

团 体 标 准

T/CCTAS XX—2025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第1部分：业务 流程

Itinerary certificate of air transportation electronic ticket part 1:
business proces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预览 2

6 开具 2

7 交付 2

8 查询 2

参 考 文 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随着数字化经济的快速发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其电子发票形式简称“电子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时的付款凭证，正逐步实现从纸质形式向电子化形式的转型。电子行程单不仅具有安全合规、绿色低耗和便捷高效的显著优势，也有力支持了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动航空运输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

为统一和规范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开具系统的业务功能、数据交换及技术要求，推动行业系统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T/CCTASXX-2025《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系列标准，旨在为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提供明确、统一的技术与实践依据，助力行业数字化水平的整体提升。该系列标准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第1部分：业务流程。旨在规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开具系统应满足的业务功能要求，包括预览、开具、交付、查询等业务功能要求。

——第2部分：数据交换。旨在明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开具系统在业务数据交换方面的要求，包括预览、开具、交付、查询等业务数据交换要求。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第1部分：业务流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开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基本规定、预览、开具、交付、查询等业务功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航空信息企业等单位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系统的建设与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764《民用航空旅客运输术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客票 `electronic ticket`

由航空公司或者航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销售并赋予运输权利的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存储在系统数据库中，并作为销售、结算、运输凭证的客票形式。

3.2

连续客票 `conjunction ticket`

多个票号相连并共同构成单一运输合同的客票。

3.3

客票号码 `ticket number`

印制在客票检验区内，由航空公司代号、票证类型代号和客票顺序号组成的一组阿拉伯数字。

3.4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itinerary certificate of air transportation electronic ticket`

国内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在旅客购买电子客票时，向旅客提供的付款凭证。其电子凭证简称“电子行程单”。

注：用作旅客报销凭证，不作为通过机场安检以及登机的凭证。

3.5

蓝票 `ticket number`

电子客票正常销售交易开具的发票，代表正数的销售收入，蓝色发票。

3.6

红票 `ticket number`

因电子客票销售后发生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需冲销原蓝票时开具，代表负数。

4 基本规定

- 4.1 系统中业务宜包括预览、开具、交付和查询功能模块。
- 4.2 系统中业务应根据用户权限进行控制，确保权限与功能匹配。
- 4.3 系统中业务应对电子客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校验。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标识、航段状态、票价、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及其他税费等信息。
- 4.4 系统中业务在开具蓝票前，应校验电子客票报销凭证的开具标识，如已开具则应阻断操作。蓝票开具成功后，应更新开具标识；红票开具后，应取消相应标识。
- 4.5 系统中业务应校验电子客票全部航段的使用状态，存在未使用航段时不应开具。
- 4.6 系统中业务应校验电子客票总金额，为零时不应开具。

5 预览

- 5.1 系统宜提供开具蓝票和红票信息的预览功能，操作人员核对信息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可开具。
- 5.2 预览内容其版面式样、数据内容（电子行程单号除外）应与最终正式开具的电子行程单完全一致，预览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旅客信息：包括旅客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b) 行程信息：包括起飞机场、抵达机场、承运人、航班号、日期、时间、座位等级、客票类别；
- c) 票价信息：包括票价、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其他税费、增值税税项、增值税税率、合计；
- d) 客票信息：包括国内国际标识、电子客票号码、签注、客票生效日期、有效截止日期、免费行李；
- e) 开具信息：包括填开单位、填开日期、销售网点代号、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 f) 其他信息：包括保险费、提示信息。

6 开具

- 6.1 系统应提供开具蓝票业务功能，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校验电子客票全部航段使用状态，依据基本规定开具蓝票，支持对已使用航段开具蓝票，未使用航段不应开具蓝票；
 - b) 应将成功开具蓝票的数据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系统。
- 6.2 系统应提供开具红票业务功能，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开具红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蓝票信息有误或需要换开其他电子客票报销凭证；
 - b) 开具红票业务应校验蓝票真实性和有效性，依据基本规定开具红票，并将红票数据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系统。

7 交付

- 7.1 系统中交付业务功能中宜包括交付、重推和下载功能。

- 7.2 交付功能应依据用户请求交付相应电子行程单版式文件。
- 7.3 重推功能应依据用户请求重新推送相应电子行程单版式文件。
- 7.4 下载功能应依据用户请求提供电子行程单版式文件的下载。

8 查询

- 8.1 应提供电子行程单信息的查询功能。
- 8.2 查询业务维度宜支持通过电子行程单号码、电子客票号码、开具账号等查询电子行程单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 2023
- [2] 财政部.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推广应用版）指南. 2024
-

